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小字第3151號

原 告 A女
被 告 黃信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100元，並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

兩造為朋友關係，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不雅及不尊重的字眼：「看到以後我馬上有生理反應」、「不知道姐姐看到我的尺寸是什麼反應」、「不能私下請姐姐幫我看嗎」等語（下稱系爭言語）。當下原告就傳給訴外人江青川，他要我不能讓被告的老婆看。那段時間原告睡眠品質變得不好，需雙倍的助眠藥來入睡，事情演變到最後，說是我主動誘拐被告，讓我更不舒服受傷。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請求被告負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萬元。

二、被告答辯意旨：

我與原告是在群組認識，有出來見過面、吃飯。我有問被告跟我老婆之間之事，因為當時我們想要小孩，當下她有回覆，當時她有說不想聊下去。因為當時她都有回應，沒有很

01 明確的拒絕，我們話題的尺度才會越來越大。她是有結過婚
02 的人，她有回覆之後尺度就越大。我當時把對方當姐姐之
03 類，我承認有傳這些LINE訊息，但我認為是開玩笑。她當時
04 也有跟我提到有交往過一任男友。新北市政府函文說這不成
05 立，我們當時在傳訊息時對方有回應我，並不是當場表示拒
06 絕或不適，如果他不舒服，怎麼會聊到這麼久。並聲明：原
07 告之訴駁回。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
1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
11 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定有明
12 文。又所謂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
13 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展示或播送文字、
14 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
15 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
16 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
17 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18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記錄擷圖1份在
19 卷為憑（本院卷第13至15頁），且被告亦不爭執確有傳送含
20 有系爭言語之LINE對話予原告。本院審酌兩造並非夫妻或情
21 侶關係，且上開對話所涉及性及性器官等話題，確實足以使
22 聽聞之人感到人格尊嚴受到冒犯，原告亦陳稱因此影響其生
23 活及睡眠，應認屬於性騷擾無疑。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原
24 告縱然未於兩造為LINE對話時，當場表示反對並制止被告繼
25 續為系爭言語，並不表示原告同意被告為系爭言語，況本院
26 參酌上開LINE對話記錄擷圖，原告固有表示「我知道，我很
27 久以前也交過一個這樣的，確實不舒服」、「姐姐會不會覺
28 得我色色？）不會，我懂」等語，然亦有表示「（被告稱：
29 所以姐姐也覺得我大嗎？）要○○（即被告之妻）認為」、
30 「（被告稱：長21公分）我沒去量過，我不知道耶」、
31 「（被告稱：老婆是有說過頭超大，進去會很不舒服…）」

01 嗯」、「（被告稱：不知道姐姐看到我的尺寸是什麼反
02 應？）我覺得這話題太入骨了，你應該跟你老婆商量」、
03 「（被告稱：不能私下請姐姐幫我看嗎？）千萬不要，為了
04 你們夫妻好，我們就聊到這就好」等語，顯然已對被告所述
05 系爭言語有所反感，並不願再接續此話題，僅因顧及與被告
06 及其妻間之情誼，始未當場發作，要難因此認定原告對系爭
07 言語欣然同意，甚且有所回應。至原告前以同一事實向新北
08 市政府提出性騷擾申訴，雖經新北市政府認性騷擾事件不成
09 立，有被告提出之新北市○○○○○○○○區
10 ○○○○○○○○○○號函附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決定書1份在卷
11 為憑，然以上開調查決定書係行政機關針對原告申訴所為之
12 調查結果，並不拘束本院關於本件成立性騷擾之認定，亦無
13 足採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附此敘明。

14 (三)次按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
15 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
16 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17 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
18 照）。本院審酌兩造本院審理中所陳學識程度、家庭、經濟
19 狀況，並依職權調閱兩造之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0 調件明細表，復參以被告所為性騷擾之手段，造成原告精神
21 上所受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慰撫金10
22 萬元，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萬元，始為適當。

2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5 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100元，
26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7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張誌洋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03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04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8 上訴。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陳羽瑄